

江苏星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水循环处理、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日，江苏星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星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高速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水循环处理、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星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泰州市姜堰区兴泰镇工业集中区建设高速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水循环处理、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20010m²，建筑面积17468m²。目前项目已建成，年产不锈钢盘元、棒材、角钢2029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高速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已于2017年12月改造完成，属于未批先建，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泰环罚告字【2019】6-28号）并责令整改，企业自收到处罚告知书日起及时整改，2019年4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星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高速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水循环处理、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5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2017年12月项目已建成，并进行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针对江苏星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高速不锈钢压延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水循环处理、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直接冷却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粗轧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精轧过程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35m 高排气筒直排，粗精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配置降噪装置；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轧制过程收集的除尘灰、轧尖过程产生的废料、压滤过程产生的压滤污泥、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轧制过程收集的除尘灰以及压滤过程产生的前道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轧尖过程产生的废料主要成分为不锈钢，经收集后反还给委托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与压滤过程产生的后道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直接冷却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粗轧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精轧过程产生的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粗精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达《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4中规定的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轧制过程收集的除尘灰以及压滤过程产生的前道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轧尖过程产生的废料主要成分为不锈钢，经收集后反还给



委托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与压滤过程产生的后道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类污染处理装置的运行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禁止工业废水外排，完善相关台帐资料。

2、加强原料和厂容厂貌管理，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江苏星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黄玉林

徐亮

田伟晨

朱强

王强

丁华

